

律师与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区别

□广西胜涛 律师事务所 李坚东

在我的执业过程中，发现有很多人分不清律师与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什么区别，甚至混为一谈。虽然依据法律法规，律师和法律工作者都是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人员，但两者还是有很大区别的。

一是对学历和法律专业知识的要求不同。

《律师法》规定，律师应具有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者高等院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法律知识。

而2000年《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规定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需要具有高中或者中等专业以上学历，对法律知识没有明确要求。

直到该办法2018年修订时，才规定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学历要达到高等学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在一些特定区域放宽为高等学校法律专业专科毕业，或者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并具有法律知识。

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自从恢复律师制度以来，对律师学历、法律专业知识的要求一直都很高。而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学历、法律专业知识，很长一段时间要求并不高。但根据最新的规定，这一情况将来会有所改观。

二是资格考试不同。

从2002年开始，我国实行统一的国家司法考试。司考16年来，截至2017年平均通过率只有14.3%。每年的司法考试由司法部组织，从报考资格、考题到通过率，都是媒体关注的热点。

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全国资格考试始于2000年，2018年修订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组织考试，对这一考试的通过率等相关信息的报道是非常少的。

三是执业核准、执业证颁发部门不同。

《律师法》规定，律师执业核准、律师执业证颁发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规定，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颁发由设区的市、县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

四是提供的法律服务不同。

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范围十分广泛，凡是涉及法律服务

的事务，律师都可以发挥作用。

《律师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律师可以从事下列业务：（一）接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委托，担任法律顾问；（二）接受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三）接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依法接受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四）接受委托，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五）接受委托，参加调解、仲裁活动；（六）接受委托，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七）解答有关法律的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有关法律事务的其他文书。

基层法律服务是自80年代逐步发展起来的，在当时，我国律师人数很少，法律工作者利用贴近基层、便利群众、服务便捷、收费低廉等优势，面向基层提供法律服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可以从事下列业务：（一）担任法律顾问；（二）代理参加民事、行政诉讼活动；（三）代理非诉讼法律事务；（四）接受委托，参加调解、仲裁活动；（五）解答法律咨询；（六）代写法律事务文书。”

从规定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诉讼业务仅限于民事、行政诉讼，不得从事刑事类代理和辩护业务。

五是执业区域不同。

《律师法》规定，律师执业不受地域限制。

而基层法律服务服务定位于基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规定：“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业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至少有一方当事人的住所位于其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划辖区或者直辖市的区（县）行政区划辖区内。（二）案件由其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划辖区或者直辖市的区（县）行政区划辖区内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该案进入二审、审判监督程序的，可以继续接受原当事人的委托，担任诉讼代理人。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根据本地实际，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适当调整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只有了解律师和法律工作者的差别，需要法律服务的当事人才能明明白白地作选择。

诉讼中的说服

□上海通乾 律师事务所 朱慧 武慧琳

民事案件千差万别，在诉讼案件中要获得胜诉，关键在于用证据证明事实、并阐述对法律适用的理解，以此来说服法官。

而法官在审理案件时，在“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基础上，也需要运用自由心证。

虽然我国的民事诉讼在制度上没有明确设定自由心证，但《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五条“人民法院对当事人的陈述，应当结合本案的其他证据，审查确定能否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等规定，其实蕴含着自由心证的原则。

也就是说，在诉讼案件中努力引起法官的共鸣，让法官通过对案件的审理，出于理性和良心在内心形成确信，从而认可己方的观点，这是非常重要的。

下面我们来看一个真实的案例：

某超市以其副总经理赵某不能胜任工作为由将其降职降薪。

超市指责赵某不能胜任工作的主要理由是，他存在日常工作管理不到位的问题，比如货品的摆放、货架的整洁度、生鲜产品的生鲜度等多项例证。

赵某则抗辩称，其下属各部门都有主管，不能把责任全部推到作为副总的他身上，况且其业绩还是不错的，超市指责他不能胜任工作主要是领导打击报复，超市所作出的降职降薪决定违法。

赵某就此提出了劳动争议仲裁，之后又起诉到法院，一审阶段原定适用简易程序。

在第一次开庭时，赵某本人并未出席庭审，虽然超市提供了大量证据证明赵某的日常工作管理存在问题，但法官内

心对赵某是否构成不胜任工作仍无法形成确信，迟迟没有作出判决。

此后，法院将该案转为普通程序，安排组成合议庭进行了第二次开庭审理，合议庭的成员是一名女性法官和两名女性人民陪审员。

第二次庭审中，在赵某本人及其代理律师均出席的情况下，我们作为超市的代理律师选择在发问阶段着重针对生鲜产品的生鲜度管理问题进行询问，并数次强调在其管理的生鲜产品中出现“鱼长毛”的现象。

此时，赵某选择的抗辩角度是认为“鱼长毛”属于正常现象，其能保证鱼是活着的，因此不存在不胜任工作的问题。

对此我们当庭指出，赵某对于管理中发现问题视而不见，甚至认为根本不构成问题，这充分证明赵某不能胜任工作。

正是由于我方的发问和赵某的回答，使得合议庭成员通过“鱼长毛”等种种事实，逐渐对赵某的业务能力和职业态度产生了质疑，最终在内心形成了赵某不能胜任工作的确信。

再结合已有的其他证据，使得超市取得了该案的胜诉结果。

因此，我们认为在民事案件中，将常理作为切入点，以一般人都能理解的问题引起法官的共鸣，让法官通过举证、陈述能够在内心认同并形成确信，是极为重要的。

律师切不可认为真理在手，就能自言自语、自以为是，而不管法官是否能够理解并接受律师的观点。

要知道在诉讼中，说服法官是律师的首要任务。

我的律师路

□广东莞诚 律师事务所 李明

梦是人生执着追求的目标，是引领人们奋斗不息前进不止的力量。一路鲜花与荆棘同在，不懈地坚持，只为实现梦想。

跟很多年轻的律师不一样，我原本学的是经济管理专业，一次偶然的机会来到了律师事务所实习，在律所浓浓的律氛围熏陶下，开始了我法学学习的生涯。

从此，在我的心中埋下了一个司考梦。

作为一个非法律科班出生的“初生牛犊”，是什么巨大的力量一直鼓舞着我？那就是我的梦想与信念，因为我知道，一颗执着的心是不应该被随便搁置的。

也许是因为有着不安分的性格，也许是因为有着不服输的勇气，还有心中一直涌动的法律情结。

我不甘心于在法律的外围看风景，更希望自己投身于律师这一法律事业。

功夫不负有心人，通过自身的努力，我终于实现了通过司法考试梦想，踏上了律师

执业之路。

然而我知道，做律师难，做女律师更是不易。

在“案源至上，渠道为王”的今天，一个成功的律师不仅要有扎实的理论功底，还要有雄辩家的敏捷口才、哲学家的思辨能力、心理学家的洞察能力、外交家的交际能力。但我始终坚信：“心有多大，舞台就有多大。”只要用心去努力，一切奇迹都有可能发生。

当然，初入行的我有时也会心存狐疑，不是每时每刻都能做到坚强勇敢，但我依旧执着前行。

冰心说“成功的花，人们只惊羡它现时的明艳！然而当初的芽，浸透了奋斗的泪痕，洒满了牺牲的血雨。”

当自己可以坦然承认和面对自己的不完美时，我们才真的开始自信和强大。年轻没有失败，年轻经得起失败。

在执业的道路上，虽然是鲜花与荆棘同在，可梦想已不再仅仅是一个梦，她已经悄然来到我的面前。



资料图片